

附件 1

2026 年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单位：

日期：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执法局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	年度辖区重点监管单位100%覆盖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执法局	全市一般排污单位	50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执法局	全市特殊监管单位	6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4	入河排污口监测	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执法和管理需求等	监测站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HJ1312)中规定的排污口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水质指标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中，规模化水产养殖和规模以下水产养殖入河排污口以高锰酸盐指数替代化学需氧量。	
5	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太湖流域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149号)	执法局	全市规模以上池塘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1 次/年/家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检查养殖尾水达标情况。	
6	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水质监督监测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站	全市养殖水面所有符合“养殖水面 1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 50 亩的池塘、工厂化等其他封闭式养殖水体”。	每年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且不包含 2025 年已开展监督监测的池塘	1 次/年/家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pH 值、悬浮物、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7	涉水污染源 监督监测	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执法和管理需求等	监测站	废水：污水处理厂及废水直排的企业 的直接排放口。 废气：对本地 环境质量影响 较大、污染排 放负荷较高的 固定污染源废 气排放口或无 组织排放源。	按照全市生 态环境监测 方案开展	合并至双随 机监管	现场检查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 可证要求和环境监 管需要，确定主要 监测指标。	
8	重型柴油车 及非道路移 动机械污染 防治情况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执法局	重型柴油车、 非道路移动机 械使用单位	按照移动源 抽查抽测任 务统筹	1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 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 械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信 息编码登记，非道路移 动机械尾气达标情况。	
9	温室气体重 点排放单位 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 例》等	执法局	温室气体重点 排放单位	按照上级要 求开展	1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 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 室气体排放及碳排放 配额清缴履约情况； 检查已登记的温室气 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 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 性、合规性；检查温 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10	涉消耗物质 (ODS)企业 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江苏省加强地方《蒙特 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 (三期)实施方案》等文件	执法局	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生产、销 售、使用和进 出口等活动的 企业	按照上级要 求开展	1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 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生产、销售、使用 和进出口消耗臭氧层 物质等问题。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1	年度 VOCs 治理完成项目现场核查	根据《常熟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要求	大气科	列入年度 VOCs 治理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次/家/年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项目完成情况现场核查，验收材料、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12	印染行业“利旧增效”治理项目现场检查	根据《关于开展纺织印染行业废气“利旧增效”深度治理的通知》工作要求	大气科	列入计划的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次/家/年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项目完成情况现场核查，验收材料、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13	铸造行业整治抽查评估	根据《常熟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工作要求	大气科	列入整治的铸造行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次/家/年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治完成情况现在检查。	
14	涉气污染源监测	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执法和管理需求等	监测站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园区 ODS 等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相关堆场、尾矿库、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园区 ODS 等开展监测	
15	涉固体废物单位监督性监测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等	监测站	2026 年本市除省级发证单位外涉固体废物单位	20 家/年	1 次/年/家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 4 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属地医疗废物经营单位、电子废物拆解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建焚烧处置设施单位、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单位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厂	
1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报告核查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 140 号)	执法局	全市危废经营单位	8 家/年	1 次/年/家	现场检查	全市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情况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7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执法局	涉危险废物单位	120 家/年	1 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1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设施周边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要求	监测站	“十四五”期间未完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且具备监测条件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	1 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对“十四五”期间未完成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且具备监测条件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19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双随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执法局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熔炼企业、电子辐照加速器使用单位等	年度辖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100%覆盖	1 次/年/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从事许可范围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防护设施和仪器的情况、辐射工作人员情况、个人剂量及环境监测情况、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年度评估报告上传情况等。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0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双随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执法局	除重点单位外的其它核技术利用单位	年度抽取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20%	1 次/年/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从事许可范围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防护设施和仪器的情况、辐射工作人员情况、个人剂量及环境监测情况、工作场所防护情况、年度评估报告上传情况等。	
21	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执法局	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	根据审批单位数量确定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22	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	执法局	已建成的通信基站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有关环境影响环评文件中确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3	涉放射源单位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执法局	涉放射源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合并至辐射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对涉放射源单位规章制度、组织设定，场所环境剂量、安全防护措施，放射源出入库、更换放射源、处置退役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以及人员资格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跨部门 双随机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关于加强技术防控提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214号），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的通知》（总站源字〔2022〕268号）等相关文件开展	监测站	开展自动监测监控的排污单位	年度抽取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的5%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现场监测设备不够完备可能存在的不当干预功能情形、监测点位视频监控技术参数、自行监测开展的规范性和全面性等。	
25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369号）	执法局	本级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	报告书项目10%，报告表项目1%，登记表项目5%，承诺制项目10%	合并至双随机监管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对本级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6	新污染物、 新化学物质 领域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规 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 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22〕15号)等文件。	执法局	化学物质环境 信息统计调查 对象、重点管 控新污染物单 位、重点涉新 化学物质单位	依化学物质 环境信息调 查等上级统 一部署任务 及交办线索 开展相关工 作	1次/年/家 视情与双随 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化学物质环境信 息调查填报情况,重 点管控新污染物管控 措施落实情况,新化 学物质登记及环境管 理情况。	
27	环境风险防 范和环境安 全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抽 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 法》《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执法局	以重点行业企 业、重点工业 园区、饮用水 源地、核与辐 射、危险废 物、重点环境 治理设施、土 壤安全和内部 安全等为重点 开展隐患排查 的企业	200家/年	合并至双随 机监管	现场检查	对企业开展隐患现场 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 况进行复核。	
28	自然保护 地、生态保 护红线、生 态空间管控 区生态环境 问题线索核 实及监督检 查(综合查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 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 督办法(试行)》、《自然保护地生 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工作的通 知》	执法局	自然保护地、 生态保护红 线、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等重 要生态空间内 单位,按照问 题线索确定	根据上级要 求或交办线 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 求或交办线 索开展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等 生态空间违反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 案制度的检查、对在 生态空间内排放污染 的废水、倾倒有毒有 害物质、废弃物、垃 圾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9	本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检查	《关于开展苏州市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检查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	综合科	住所在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编制单位和人员在信用平台信息提交情况,编制单位环评全过程的工作流程和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环评文本档案管理情况。	
30	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执法局	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1	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的核与辐射安全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执法局	异地转入本市移动伽马射线探伤活动首次作业现场检查全覆盖	根据备案单位数量确定	根据备案情况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	检查移动伽马射线探伤作业现场的核与辐射安全情况,对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进行现场抽查考核。	
32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执法局	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3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执法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数量开展相关工作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单位)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3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对企业履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义务的情况进行现场核验、效果评定	法制宣教科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内企业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核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合规性、方案实施成效、污染物与能耗减排绩效，检查台账真实完整及持续改进机制落实情况	
35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执法局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36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执法局	按照上级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结合上级要求，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制表人:

科室(单位)负责人:

审批人: